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9)

# 根據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 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授出限制性股票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批准根據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據此 批准向獲選對象授出 6,693,084 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的約 0.2%(經紅股發行調整後)。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 9,593,689 份 購股權。

#### 緒言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鼓勵核心管理層致力為本公司達致未來持續增長,以爭取更高表現,帶領本公司邁向新發展紀元,以及加強管理團隊為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擔,本公司批准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以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購股權之組合。

## 授出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獎勵公告**」), 內容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延長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除非文義另有 所指,否則本公告本節所用詞彙與限制性股票獎勵公告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批准根據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出 6,693,084 股限制性股票。詳情載列如下:

- 1. 授出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 2. 本公司將向獲選對象授出 6,693,084 股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本約 0.2%(經紅股發行調整後)。獲選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部門經理及其他僱員,該等獲選對象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有直接貢獻並將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貢獻的人士。

上述所授限制性股票中,154,143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所授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本公司的職位	董事姓名
88,143 股	總裁及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
66,000 股	執行董事	吳文婷女士

3. 根據授出限制性股票獎勵授出的限制性股票須根據相關授出函件及限制性股票獎勵 計劃規則訂明的其他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的表現目標)按兩批相同數量於授出日 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

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限制性股票獎勵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構成其與本集團所訂立委任合同中薪酬待遇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73(6)及 14A.95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本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 授出合共 9,593,689 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 通股(「**股份**」),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以下為所授購股權詳情: -

授出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所授購股權行使價:** 26.05 港元,為以下各項最高者: (i)股份面

值 0.10 港元; (ii)於授出日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列每股收市價 26.05 港元; 及(iii) 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

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25.88 港元。

**所授購股權數目:** 9,593,689 份

**購股權有效期:** 授出日起計五(5)年,以歸屬作實。

**購股權歸屬期:** 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按兩批以

相同數量分別於授出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歸

屬。

上述所授購股權中,910.283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盧敏放先生
 總裁及執行董事
 690,199 份

 吳文婷女士
 執行董事
 220.084 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吳文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牛根生先生、Tim Ø rting Jørgensen 先生及 Pascal De Petrin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僅供識別